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21〕32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组织：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青年切实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团系统中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活动，并将其作为2021-2022学年上学期重点工作开展。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在全校范围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一系列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伟大历史节点，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引领广大青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二、活动时间

“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时间自2021年8月初至9月30日。专题组织生活会活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之前。

三、活动内容

（一）召开好“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

各院系级团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思想引领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下一阶段“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在广大青年师生中持续深入兴起学习热潮。各基层团支部应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努力用青年听得懂的语言把理论问题讲深、讲透、讲具体。帮助广大青年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专门对青年作出的充分肯定、殷切勉励、深情寄语，深刻领会在党的百年庆典上共青团员代表集体致献词等议程安排的深远政治考量、重大政治寓意和特殊政治关怀。积极引导团员青年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等系列讲话，全面、完整、准确的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的精神内核。

（二）组织好“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内涵极为丰富、视野极为宏大、意义极为深远，广大团员在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同时，更要注重贯彻落实，落实到具体工作，落实到把党交给我们的这项极端重要的事业干好。为此，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广大青年以学习“七一”大会共青团员代表集体献词、学习各条战线特别是疫情防控、奥运争光中的先进青年事迹等为依托，根据疫情形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灵活采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青年大学习”、“云宣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用青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并与“十一”期间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引领团员青年结合自身专业特点以及个人实际情况，深入探讨、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人的殷切嘱托，响应党中央号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青春力量。

（三）开展好年末专题组织生活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团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也是共青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在高质量开展专题学习会和相关主题团日活动后，各基层团支部应在年末之前，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开展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成效为主要参考依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建指导员与团支书应分别对团支部相关活动开展状况和团员整体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点评。

四、具体要求

**1. 发挥组织优势。**各院系级团组织应立足组织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加强有针对性的内容和程序设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同“三会两制一课”等基层团组织生活高度融合。其中，各级团支部须在9月10日前在“第二课堂团日管理系统”完成主题团日活动的申报，院系应在团支部申报后一周内审核完毕。

**2.创新开展方式。**各院系级团组织应广泛运用“微视频”、“书画作品”竞赛、“我与党的故事”交流会等更具“代入感”、“时代感”的方式，在看“史料展”、听“线上讲”、演“情景剧”、答“党史题”中切实提高团员青年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引领新时代青年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强音。

**3. 做好工作台账。**各项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各支部须将活动总结资料上传至“第二课堂团日管理系统”和“智慧团建”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开展情况（300-500字，组织生活会应包括团员、团干部在组织生活会中的参与态度与评价结果）、有关图片（2-5张）。各院系应于9月30日之前完成对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活动总结材料的审核，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组织生活会总结材料的审核。

**4. 明确激励考核。**专题学习会和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年末基层团组织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团员、团干部在组织生活会中的参与态度与评价结果应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年度教育评议。

**5. 做好疫情防控。**各院系级团组织在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时，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灵活选择有效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切忌形式主义，力求取得实效。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 系 人：刘宇杰

联系电话：025-89680321

附件：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的重要讲

话（全文）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日